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8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民初 22497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了免去欧阳宣金之彩董事长职务等三项决议。欧阳宣因对上述决议有异议，先后向宝安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由宝安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 0306 民初 22497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 年 12 月 25 日，原告欧阳宣向宝安法院申请撤诉。

二、裁定情况

根据宝安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民初 22497 号之一]，裁定结果为：

准许原告欧阳宣撤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欧阳宣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或者相关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民初 2249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